附件

**2022年度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  内容 | 抽查标准和要求 | 抽查  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  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时间 |
| 1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1.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2.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推广鉴定标志使用情况。 | 1.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住所应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上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一致。  2.样机铭牌上的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应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推广鉴定报告中的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一致。  3.样机产品型式、结构、主要技术参数等应与推广鉴定报告一致。样机主要技术参数的测量偏差应符合产品鉴定时推广鉴定大纲的要求。产品按照推广鉴定大纲规定自主变更的，应提供变更批准文件。  4.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应无伪造、冒用、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和过期使用等情况发生。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上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若有变更，必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5.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应无伪造、冒用、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和过期使用等情况发生。 | 抽查对象为2020年获得福建省颁发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不少于检查对象(生产企业)名录库的25%（抽查对象7家，随机抽取2家） | 1次 | 8月～9月 |